

# 从神学角度看婚姻

郭鸿标

(香港建道神学院)

**提要:**本文从神学角度探讨婚姻,分析了圣礼的,救赎秩序的,创造秩序的,盟约的婚姻观之后,作者进行了神学反思,并在结语之前讨论了一种被转化了的创造秩序婚姻观。

**关键词:**圣礼的婚姻观,救赎秩序的婚姻观,创造秩序的婚姻观,盟约的婚姻观,被转化了的创造秩序婚姻观。

**作者:**郭鸿标,德国汉堡大学神学博士,香港建道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香港长洲长洲山顶道 22 号。电话: +852-2981-0345。电子邮件: KwokHB@abs.edu。

## 一、引言

从社会学角度来看,婚姻是一种社会制度,因此为维护社会结构而保持婚姻的稳定性的相当合理的。不过从神学角度来看,维护婚姻的稳定性的超越社会利益的理由。婚姻不单是一种巩固社会的制度;更是上帝为人类生活设计的一种“秩序”(Order)。寻根究底,婚姻是一种基于对上帝信仰而引伸至对伴侣忠诚的终身关系、一种承诺、一种委身。笔者尝试按历史的时序介绍四种的婚姻观:圣礼的婚姻观、救赎秩序的婚姻观、创造秩序的婚姻观、盟约婚姻观。最后提出一种被转化了的创造秩序婚姻观。

## 二、圣礼的婚姻观

早期教会崇尚独身及贞洁生活,对婚姻的价值较为轻视。奥古斯丁可算是对婚姻有较正面论述的一位教父。他于公元 401 年发表两篇关于婚姻与独身的著作:《婚姻的善》(On the Good of Marriage)及《神圣童贞》(On Holy Virginity)。他高举独身童贞的好处;却没有贬低婚姻的价值。<sup>[1]</sup>他认为婚姻有三方面的好处:生儿育女(proles)、信赖(fides)、圣礼(sacramentum)。<sup>[2]</sup>奥古斯丁根据创世记一章 28 节、提摩太前书五章 14 节申论生儿育女的好处,又根据创世记二章 24 节、哥林多前书七章 4 节建立对信赖的理解,更根据哥林多前书七章 10 节、马太福音十九章 6 节、以弗所书五章 32 节

---

[1] Willemien Otten, "Augustine on Marriage, Monasticism, and the Community of the Church," *Theological Studies* 59 (1998): 395.

[2] Otten, "Augustine on Marriage, Monasticism, and the Community of the Church," 399.

确立圣礼的观念。<sup>〔3〕</sup> 圣礼的意思是“上帝无形恩典的有形表达”，蒙上帝恩典的祝福，婚姻不应解除(indissoluble)。表面上，奥古斯丁的圣礼婚姻观偏重生儿育女的功能，不过近年有学者认为奥古斯丁婚姻观中生育的行动是在夫妻的“友谊”(friendship)底下完成。<sup>〔4〕</sup>

基本上，圣礼婚姻观将婚姻视为上帝施恩典的场所，让人经历上帝真实的临在。至于罗马天主教会将圣礼的有效性集中在礼仪的程序，轻视对施礼者及受礼者信心的考虑，实在值得商榷。宗教改革时代，改革者只接受主餐及洗礼为圣礼，并将婚姻视为民间的活动。不过，奥古斯丁的圣礼婚姻观有一个重要观念，就是“爱的秩序”(ordo amoris)，<sup>〔5〕</sup>婚姻是夫妇双方的人生秩序，在心灵的爱、属灵友谊的基础上，人的性欲获得恰当的处理。奥古斯丁并非将婚姻负面地视为合法发泄性欲的场景；而是正面地解释婚姻是一种获得上帝恩典的途径。

### 三、救赎秩序的婚姻观

顺著圣礼角度了解婚姻是获得上帝恩典的途径，很自然婚姻被解释成为基督徒属灵生命成长的一种模式。相似于修道运动那种独身式的属灵操练，婚姻亦被确立为一种属灵操练的方式。在教会历史上，强调独身的修会往往成为属灵操练模式的发言者，以致“婚姻属灵操练”(Marriage Spirituality)未能开展。不过，在神学上，除了奥古斯丁的圣礼婚姻观，亦可以从“救恩秩序”(Salvation Order)的观念诠释婚姻对人在成圣生命的意义。

顺著婚姻是“爱的秩序”(ordo amoris)的思路，这种人生的“秩序”被看为朝向成圣之旅的一个重要环节。罗马天主教认为上帝的恩典强化人的自由意志，回应上帝救恩的召唤。因此，人的“得救”是一种“人神合作”。当人在婚姻里面活出“爱的秩序”的人生，其实就是活在上帝的“救恩秩序”里。罗马天主教认为婚姻在基督徒朝向永生的道路上，具备救赎的成分。当然，婚姻的救赎作用绝对不能等同主耶稣十字架的救赎，婚姻的救赎作用在于透过一个他者，使人的心灵获得滋润和安慰。在神学理论层面来说，“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24)包含了一种神秘联合的意思，指向男女两性的结合，使人在人格成长方面产生互补的作用，指向人格的成全。

### 四、创造秩序的婚姻观

罗马天主教视婚姻为属于救赎秩序的事，一方面局限当事人必定是基督徒，另一方面亦否定了离婚的可能性。既然婚姻是基督徒领受上帝救赎恩典的场所，离婚表示放弃这种从神而来的恩典。自马丁·路德起，更正教将婚姻视为上帝创造秩序的一部份，扭转了罗马天主教将婚姻视为救赎秩序一部份的看法。

1519年路德在讲道中处理了婚姻的课题，1520年他在《教会被掳于巴比伦》(The Babylonian Captivity of the Church)一文质疑婚姻是否一种圣礼，因婚姻并非属于福音的事，而是属于律法的事。<sup>〔6〕</sup> 同时，路德亦质疑神父、修士、修女独身的要求是否合乎圣经，从而要求教会容许神职人员自由结婚。1522年路德在《论婚姻生活》(Estate of Marriage)一文提出三个论点：第一，由于婚姻属于上帝创造命令的事，是关乎所有人的，因此他同意基督徒可与非基督徒结婚。第二，路德否定婚姻的圣

〔3〕 Perry J. Cahill, "The Trinitarian Structure of St. Augustine's Good of Marriage," *Augustinian Studies* 34(2003): 223.

〔4〕 Cahill, "The Trinitarian Structure of St. Augustine's Good of Marriage," 229.

〔5〕 Cahill, "The Trinitarian Structure of St. Augustine's Good of Marriage," 231.

〔6〕 James Arne Nestingen, "Luther on Marriage, Vocation, and the Cross," *Word & World* 23(2003): 1, 32.

礼成分,也自然否定婚姻不可解除的观点,并且接纳离婚的可能,主要是因犯奸淫、拒绝性交的情况。第三,上帝设立婚姻让夫妇在信赖、爱的关系中生儿育女。<sup>[7]</sup>

路德没有否定奥古斯丁的婚姻观;只是用爱取代圣礼,形成“生儿育女、信赖、爱”的婚姻观。<sup>[8]</sup>虽然路德认为婚姻是属于世俗生活的事;但是他没有将婚姻世俗化,他只是将婚姻视为属于上帝“创造秩序”的事。

## 五、盟约的婚姻观

约翰加尔文于1536年在《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开始处理婚姻的课题,直到1545年才制定日内瓦的“婚姻命令与修订”(Marriage Ordinances & Amendment)。加尔文承继宗教改革者的观点,将婚姻视为两个国度中属世国度的事务,主张婚姻是为了生育、节制性欲、促进夫妻间的爱。<sup>[9]</sup>他对婚姻法的重视比婚姻神学更高。日内瓦的“婚姻命令”容许夫妻双方在法庭上提出诉讼,要求离婚,并由法庭裁决。假如丈夫有奸淫行为、或者疏忽照顾,如离家多年全无音讯,妻子有权要求离婚。<sup>[10]</sup>

总的来说,加尔文早期的婚姻观主要跟随路德的思想,将婚姻视为属世事务,是为了防止人被性欲试探。加尔文成熟期的婚姻观则视婚姻为上帝与人、人与人之间的“盟约”(Covenant)。正如箴言二章17节形容婚姻是与上帝立约,因此上帝参与人的婚姻中,双方的立约其实是在上帝面前举行,亦是与上帝立约。加尔文在日内瓦建立一种以基督信仰为根基的社会生活,婚姻被规定为一男一女异性的结合。这种法律上的理解是根据自然规律与“秩序”,保障了男女双方有离婚的权利,在神学上则以“盟约”观念作基础。

## 六、神学反省

作为更正教(Protestant)背景的信徒,笔者认为宗教改革传统是重要的神学资源,路德及加尔文对婚姻的了解应该成为我们的主要参考。笔者认为盟约的婚姻观与圣礼的婚姻观不必互相排斥、对立。笔者非常同意强化盟约的婚姻观,提醒弟兄姊妹重视婚姻,同时,笔者亦相信更正教婚姻神学可以在重新整合盟约的婚姻观与圣礼的婚姻观时获得新的亮光。

圣礼的婚姻观强调上帝在婚姻关系中赐下恩典,让人经历上帝神圣的临在。圣礼的婚姻观提醒人,儿女是上帝所赐的产业,并且应该珍惜家人相处的机会,体验上帝就在家人中间的满足喜乐。夫妇二人能以无私的爱互相扶持,一同渡过艰难的岁月,岂不是因有一位他者敞开自己,将自己的前途交在你手中,一起经历不可预知的未来吗?这份情并不是用金钱买回来的,而是一个有位格的他者将你视为可以信任及托付的对象。这种爱情是非常神圣及崇高的。当你经历这份真爱的时候,你会亲尝上帝对人那份无比的大爱。婚姻作为圣礼表示上帝在婚姻中临在,让夫妇双方经历上帝与他们同走人生道路。婚姻的圣礼性并非在于婚礼的时刻,而是指一生都在上帝恩典的临在里。更正教圣礼婚姻神学并非建基于机械式的圣礼观上,而是重寻奥古斯丁对上帝的恩典及神圣意义的著重,重申婚姻是上帝赐恩典的场所,是神圣且奥妙的。

[7] Nestingen, "Luther on Marriage, Vocation, and the Cross," 33.

[8] Johan Buitendag, "Marriage in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Worldly yet sacred: an option between secularism & clericalism", *Hervormde teologiese studies* 63(2007), 2, 425.

[9] John Witte, Jr., "Between Sacrament and Contract. Marriage as Covenant in John Calvin's Geneva", *Calvin Theological Journal* 33(1998), 17.

[10] Witte, Jr., "Between Sacrament and Contract. Marriage as Covenant in John Calvin's Geneva," 26.

从神学角度来看,上帝的爱透过婚姻的关系使人获得尊重和肯定,并且在爱中面对自己的缺点及失败,不断成长。基督徒的婚姻,因彼此委身接纳,互相肯定,使当事人能经历心灵的医治及释放。配偶好像一面镜子,让人从他眼中了解自己性格的优点与缺点。有人形容家庭是人的一个支持系统,这样婚姻就有著一种促进人成长,面对挑战及压力的作用。其实,婚姻可以成为人重新建立自我、重新整理人生的场所。对基督徒来说,我们称义以后,就踏上一条成圣的道路。对于独身的基督徒来说,上帝为他们预备另外一条灵命成长的道路。至于已婚的基督徒,上帝亦为他们安排婚姻及家庭作为灵命成长的道路。美满婚姻的建立需要处理人格成长所遗留下来的问题,每个人总会有性格的弱点,加上人是罪人,又活在罪恶的世界里。我们信主后并非立即变得完美。在成圣的历程中,婚姻提供了一个心灵更新与灵命重整的场景,让基督徒经历与主同在的甘甜,帮助他学习成为别人的伴侣、学习作父母的心肠。因此,救赎秩序的婚姻观结合教牧辅道的心得,发展出一种注重生命成长的婚姻神学。

从灵修神学角度来看,婚姻在人的成圣路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因此,笔者认为教牧辅道的洞见,能促使更正教建构婚姻救赎秩序的婚姻神学,并且在整合心灵辅道与神学的过程中,寻找新的洞见。路德批评罗马天主教教宗混淆属灵与属世事务的分别,将自己的管治范围由属灵方面扩展至属世方面。因此,路德在推翻独身修道制度的同时,将婚姻列入国家管理的民间事务,在神学上属于创造秩序的一部份。更正教婚姻神学亦基于这理由容许离婚。面对基督徒离婚与再婚数字上升的趋势,我们需要承继宗教改革者遗留下来的创造秩序婚姻观,并且反思如何澄清创造秩序婚姻观并非鼓吹人可以随便离婚。

笔者并不同意因需要收养离婚及再婚的弟兄姊妹,便在神学上以创造秩序婚姻观作为支持婚姻既然是民间活动,因此离婚是神学上容许的观点。笔者并非指创造秩序的婚姻观是道致今日离婚率上升的原因。离婚率上升有其复杂因素,不能简化处理。创造秩序的婚姻观强调上帝按照其形像造男造女,并且按照自然秩序,两性结合,缔结婚盟。创造秩序的婚姻观原意是强调上帝将婚姻作为创造旨意的一部份,因此基督徒应该尊重上帝的旨意。

在婚姻神学中,盟约的婚姻观是一种重要的思想。在旧约圣经,“盟约”可说是婚姻神学一个重要的词彙。“盟约”并不等同“合约”,“盟约”包括人在上帝面前的誓约,并非只是人与人之间的私人活动。盟约的婚姻观,提醒基督徒要严肃地处理恋爱及婚姻的事情,时刻紧记自己在上帝面前所作的承诺。同时,我们需要学习在爱中体验上帝的祝福。

基督徒活在世上,同样承受时代洪流的冲击。基督徒亦会基于各种原因而离异,也有离婚后再婚的情况。从神学的角度来看,我们需要强化婚姻的圣经及神学基础,教道在谈恋爱及已婚的弟兄姊妹。盟约的婚姻观提醒我们需要谨慎思考如何在婚姻关系中调校自己的生活习惯、性格、价值取向,互相丰富彼此的人生。

盟约的婚姻观指出婚姻并非夫妇二人间的合约、协议,而是经历上帝临在的场所。现代社会在世俗化的过程中造成神圣的失落:现代人经启蒙运动的薰陶后习惯了以非宗教的角度诠释世界及历史。结果,我们将上帝边缘化并且逼使上帝从我们的人生离席。当婚姻失去上帝临在的向度,便变得平面化,毫无神圣意义可言。重建盟约的婚姻观就是要提醒活在现代世俗化处境的基督徒,珍惜在婚姻关系中经验上帝神圣的同在,履行双方在上帝面前委身的承诺。

## 七、一种被转化了的创造秩序婚姻观

笔者认为上帝在耶稣基督的救赎工作中,除了转化人与上帝的关系,也转化了原本创造的秩序。

因为人的堕落亦污染了创造秩序,所以创造秩序也需要转化。一个被救赎的人如何在上帝原本创造的秩序生活呢?他不单是一个被称义的人,也是一个在成圣之路上成长的人。

笔者同意婚姻是上帝创造秩序下的事务。不过一个称义的人如何在婚姻这个上帝创造秩序中走成圣之路?笔者亦同意婚姻不等同洗礼与主餐的圣礼,因洗礼与主餐乃耶稣基督亲自设立,是信徒崇拜生活中重要的圣礼。虽然自由教会(Free Church)没有圣礼观念,但不会否定上帝的恩典,亦不会反对“上帝无形恩典需要有形表达”。无论做效信义宗称之为“施恩具”、或者泛称之为“恩典境地”,都表示可以接受一个承载恩典的圣礼观。

当然,圣礼观念的另一个争议是祭司的圣礼性(Sacramentality of the Priesthood)。圣礼观念的成立必须确立司祭的圣礼地位。笔者并不认同将牧职人员称为“圣品”,因这些人并非必然比其他人神圣。他们只是地位上成圣,并非本质上成圣。虽然笔者对圣礼及背后的圣职观有质疑,但仍觉得婚姻是“恩典时刻”、“恩典境地”、一个经历上帝恩典的生活秩序。同时,笔者认为婚姻是被救赎或被转化的创造秩序的一种生活秩序,所以曾经探讨如何重建婚姻的救赎意义。<sup>[11]</sup>

## 八、结语

婚姻关系建基于一男一女两人的委身承诺。这种委身的承诺是出自无私及奉献的爱。这种爱并非为了占有对方、利用对方,而是为了支持对方走人生的路。这种爱由心灵的层面引申到身体的层面,借性生活表达这专一委身的承诺。

现代社会的离婚率偏高,反映现代人极需认真学习如何去爱,如何去建立婚姻及家庭。另外,面对性小众冲击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教会实在需要重视创造秩序的婚姻观,澄清同性婚姻并非上帝的旨意,同时基督徒亦需要从《圣经》及神学的角度为基督徒的婚姻观提供理论和解释。

---

[11] 参郭鸿标 GUO Hongbiao,〈婚姻神学的救赎意义的失落与重建〉Hunyin shenxue de jiushu yiyi de shiluo yu chongjian [The Loss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Theological Meaning of Marriage],载于李耀全 LI Yaoquan 编:《性与灵性》Xing yu lingxing [Sex and Spirituality](香港 Xianggang:建道神学院 Jiandao shenxue yuan,2004年),页 91-107.

**English Title:**

**Marriage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ology**

**Dr. Benedict H. B. KWOK**

Professor of Systematic Theology,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of Hong Kong, 22 Cheung Chau Peak Road, Cheung Chau, Hong Kong

Tel: (852)2981-0345. Email: KwokHB@abs.edu

**Abstrac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issue of marriage from a perspective of theology, after an analysis on Sacramental marriage, marriage of Salvation order, marriage of creation order, marriage of covenant, the author has reflected the issue of marriage from a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finally the author discussed the marriage of a transformed creation order.

**Key Words:** Marriage of Sacramental Order, Marriage of Salvation Order, Marriage of Creation Order, Marriage of Covenant, Marriage of a Transformed Creation Order